

## 臺灣律師學院課程計畫書

### 壹、課程基本資料

1.	課程名稱	民事爭點整理實務與理論
2.	教學型態	實體教學
3.	授課講座姓名及簡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陳毓秀法官
4.	北律學分數	9 學分
5.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最大容納：50 人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強化律師爭點整理之能力 2. 促成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之能力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宜具備邱聯恭教授爭點整理方法論之基礎。 ※本學院將註明個案繫屬中或其他有利益衝突情況的會員請勿報名課程，並敘明本學院保留不予研修的權利。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授課時間 (2019 年)	當週主題	課程內容
		3/8 (五)	(一) 爭點整理之前 導理論	1. 爭點整理與 ADR 2. 集中審理之內容 3. 訴訟標的理論 4. 當事人責任之強化 5. 法官闡明義務之強化 6. 舉證責任之發展
		3/22 (五)	(二) 類型化爭點整 理架構	1. 爭點整理之層次 2. 各類型爭點整理參考架 構
		3/29 (五)	(三) 借款返還請求 類型案例	1. 借款返還請求類型案例 1 2. 借款返還請求類型案例 2
				授課方式 ■ 面授 □ 實作
				■ 面授 □ 實作
				■ 面授 □ 實作
				※講座保有修改課程內容的權利。 ※授課時間皆為下午 2:00 至 5:00。
四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授課時間，歡迎討論上課案例。		